

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 疑義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劉彩霞

伍、會中討論情形摘要：(略)

陸、結論：

✓一、為利執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機關對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支付價款之程序及應備單據如下：1、已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於依法實行權利質權時，得就已設定質權之債權（價金或報酬請求權），開立該債權額之分包價款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附以得標廠商為買受人之同額發票影本(不得為跳開發票)，逕向機關請款；2、機關經得標廠商確認分包廠商業依主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無拒付分包契約價款者，得暫付該款予分包廠商；3、嗣後得標廠商於完成估驗或驗收程序，依契約請求支付價款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主契約價款之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求付款；4、機關就主契約應付價款於扣除上揭暫付款後，支付其差額予得標廠商；5、機關續依得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轉證核銷。

二、如得標廠商失聯(如他遷不明時)或不願意配合而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時，機關可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出具406繳款書代替得標廠商出具之發票證明，以供機關作為支出憑證。

三、上揭結論，尚因涉及審計機關辦理支出憑證核銷審核，併請另函檢送本會議紀錄知會審計部。

柒、散會（下午18時05分）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洪千期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2

傳真：29691661or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以下簡稱該案）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無法完成履約，致衍生後續問題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10點規定：「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及第12點規定略以：「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10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先予敘明。
- 三、機關辦理異業（共2成員）共同投標之統包工程採購，其中成員之一因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而衍生如下疑義有待釋示：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因履約階段統包商成員因財務問



題無法續行履約，並已逾履約期限；另統包商其他成員與另一廠商（以下簡稱繼受廠商）共同接續完成履約，並與原成員之下包商（以下簡稱下包商）達成協議，進場施作各項未完成之工程。

(二)承上，下包商擔憂與繼受廠商續行履約上開工程後，無法如期請領工程款，故與繼受廠商達成協議並經公證後通知機關，協議繼受廠商於每次請領估驗款項時以債權讓與方式（民法第294條），委由機關直接撥款至各下包商。

四、綜上，機關參考處理要點之「監督付款方式」，故繼受廠商與下包商以債權讓與方式達成協議並經公證，惟依處理要點規定須該案施工進度達75%為前提，然該案工程進度未達75%是否仍有適用？抑或可採說明三(二)以債權讓與方式（民法第294條）辦理？惠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洪千期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2

傳真：29691661or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事後自行審視原投標文件，發現疑有誤判問題之後續處理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作業，因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A廠商）僅附「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而未附「單價分析表」致被判定為不合格標，由次低標廠商（以下簡稱B廠商）為決標對象。嗣後，機關整理投標文件並重新審視時，發現該案之「單價分析表」並非屬應審查之項目，故有誤判之疑，且A廠商並未提出異議或申訴。
- 三、機關欲自行撤銷B廠商之決標資格，改判A廠商為決標對象時，並無採購法相關條文之適用，僅有採購法第84條規定略以：「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惟適用該條之前提為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故該案是否準用該條規定，由機關自發性地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惠請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政府採購處